

附件 1:

被征地农民档案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档案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承德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2.2	10分	55%	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4	2.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按时完成到龄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做好城乡养老基金扩面征收、发放等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按时完成到龄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做好城乡养老基金扩面征收、发放等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方式的数量	≥4次	4次	10	10	
			业务人员数量	≥13人	13人	10	10	
		质量指标	积极推广宣传全民参	≥95%	100%	10	10	
			提高参保续保的比例	≥95%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95%	100%	10	10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	保证参保	保证参保	10	10	
			指标 2:					
			……					
		社会效益 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	保证待遇	保证待遇	10	10	
			指标 2:					
			……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工作连续的持久度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10		
	指标 2:							
	……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指标 2:						
		……						
总分						100	95.5	

附件 2:

承德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关于 2021 年度专项公用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工作报告

承德县财政局:

为确实做好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承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承县财监[2022]1 号）文件的要求，我局按照《承德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承县财政字[2019]75）号文件的要求，对我局 2021 年使用的所有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的自评工作。现将 2021 年度我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专人对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资金有关账目进行检查并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如下，2021 年度我单位共设预算项目 9 个，其中：城乡养老人员预算项目 5 个，社保专项经费 4 个，严格按财政部门预算安排和使用要求对各项资金先申请，后使用；先审批，后拨付，做到层层审核、层层把关。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城乡养老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加强和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支出。按照城乡养老工作要求已全部完成

到龄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做好了城乡养老基金扩面征收、发放等工作，工作成效已达预期效果。城乡养老专项经费预算项目指标为 3.6 万元，实际到位 2 万元，实际使用 2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55.56%。主要存在原因为城乡养老到龄人员社会化管理等费用大部分为年终一次性支付。但因 2021 年财政资金不足问题，2021 年城乡养老到龄人员社会化管理等费用无法支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冀人社字【2017】251 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参保范围不断扩大，待遇标准稳步提高，为普惠广大群众、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规范经办管理，健全内控机制，强化风险防控，保证基金安全，确保待遇正常发放。强化待遇审核，规范资格认证等工作专项经费。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事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中心将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要求对社保局预算项目进行测算，对实施的预算项目严格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做到专款专用，确保绩效目标合理、合法真实。将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和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预算预算进行单独分析因，确保今后预算更加合理、准确。

承德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2 年 3 月 10 日

